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佩君

代 理 人 林泓帆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

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1. 請說明聲請人之女蔡晏溱有無領取政府、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例如生活補助等）、勞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若有，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
2. 就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3. 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提出聲請人113年1月至7月薪資單(含各項獎金)(勿以存摺匯款資料代替)。
5. 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提出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7. 提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第一類登記謄本，並提出與前開不動產相似之鄰近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
8. 陳報前置協商之還款條件，及協商成立前、後半年之工作內容、收入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9. 說明毀諾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
10. 提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之相關證明。